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公司3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情况

公司3名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决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允性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无异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3名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6437.56万元，为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8820万元的72.99%，未超过董事会审议范围，《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期内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上海信中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 6881.94 万元。其中：当年预计当年发生金额 6437.56 万元，为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8820 万元的 72.99%；跨期预计当年发生金额 444.38 万元。

2023 年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6437.56 万元，具体发生详细金额如下：

1、向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购买袜子产品用于电视购物促销，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7.44 万元，为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100 万元的 7.44%。

2、接受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染色加工服务，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85.60 万元，为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300 万元的 61.87%。

3、向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浪莎针织购买内衣产品电商、平台、商超和直播带货组合配套销售），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5817.84 万元，为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8000 万元的 72.72%。

4、浪莎内衣与关联方浪莎针织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告演出及肖像使用合同】费用分摊协议》，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20 万元，为预计合同应分摊金额的 100%。

5、向关联方上海信中翰投资有限公司区域销售内衣产品，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206.68 万元，为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0 万元的 103.34%。

（三）跨期预计 2023 年执行关联交易事项

1、浪莎针织在消防救援局中标内衣产品 5,893,199.40 元，因合同期为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内 2023 年度发生额 412.46 万元。

2、出售内衣产品给关联方浪莎针织用于完成东航组合订单，因延期交货，报告期内 2023 年度发生额 31.92 万元。

以上为跨期预计执行关联交易事项，未包含在报告期内全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8820 万元之中。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浪莎内衣，公司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翁荣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四海大道浪莎工业园三期，主营业务范围：针织内衣、针织面料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 浪莎针织，为相同实质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公司注册资本：1.594 亿元、法定代表人：翁荣金，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四海大道东 1 号，主营业务范围：袜子及服装领带、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棉制品、包纱等的生产与销售。

(三) 信中翰，为公司关联人的实际控制方。公司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金玉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南昌路 47 号，主营业务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钻石、珠宝、日用百货、服装、纺织品等批发、零售。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各项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按照市场原则定价和合同约定执行金额。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